四川汇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3 月 14 日,四川汇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股份 255.8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的比例为 0.06%, 回购成 交的最高价为 13.75 元/股, 最低价为 13.55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 3,494,842.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民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和自有 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 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 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31元/股(含),回购资 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含), 回购期 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6)。

二、 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600,000股的比例为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3.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4,842.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